

新聞公報

財務匯報局歡迎主席再度獲委任及財務匯報局成員獲委任

(2014年11月28日，香港) 財務匯報局歡迎政府再度委任本局主席以及委任三名財務匯報局成員。

潘祖明博士太平紳士再度獲委任為主席，第二屆任期為兩年，由2014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止。潘博士表示：「我非常榮幸再度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主席。我希望藉此感謝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員工多年來對本局堅定不移的支持，以及竭誠為加強核數師監管及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作出貢獻。」

三名財務匯報局成員路沛翹太平紳士、馬嘉明女士及施德論，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2014年11月30日任期屆滿時卸任。陳子政，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馮英偉先生及黃啟民，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成員，任期為兩年，由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止。

潘主席補充：「我對於即將卸任的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寶貴貢獻和一直積極參與本局工作，表示衷心感謝。與此同時，我歡迎新加入的財務匯報局成員，並期待與他們緊密合作。」

本局的一個主要任務是協助政府就加強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獨立性所推行的改革。潘主席評論：「財務匯報局一直致力參與討論有關核數師監管的議題、發表相關研究報告以及對政府為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我們認為，香港未來能夠實施一套符合國際標準及切合本地情況需要的核數師監管制度是非常重要的，本局在加強投資者保障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方面，將會繼續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狄勤思先生歡迎潘主席再度獲委任，他表示：「我很高興潘主席再度獲委任。我相信，憑藉潘主席於帶領財務匯報局盡心竭力為公

眾最佳利益服務的承諾和熱忱，本局將繼續實現致力維持香港財務匯報的誠信和質素的使命。」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